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文件

宛银发〔2021〕3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复制推广并全面开展普惠金融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南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阳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南阳市办公室，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南阳分行，南阳村镇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8〕36号）和《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2020年普惠金融工作要点的通知》（宛金〔2020〕30号），进一步优化辖区金融营商环境，大力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积极服务乡村振兴，

做好“一平台四体系”普惠金融在全市范围内的复制推广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围绕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机会均等与惠及民生相结合，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为南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是金融可得性有效改善。复制推广“逐户授信、整村推进”模式，建立信贷信用相长机制，推动辖区农户、小微企业授信可得性显著提升，力争每年涉农、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二是金融覆盖面持续扩大。逐步构建完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动金融资源普惠性配置。力争实现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人人全覆盖、普惠授信户户全覆盖、普惠金融服务站村村全覆盖。

三是金融满意度显著提升。有效提高各类货币政策工具的使用效率，推动金融机构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确保小微企业和农户申贷获得率明显提升，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成本明显下行。

三、工作要求

（一）推广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依托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普惠通”APP，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与“普惠通”APP对接，在平台上加载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一网接入”、一站式服务，有效提升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线上满足小微企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等资金需求，增强用户粘性和体验度。坚持市场主导，注重引入市场资本，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专业化经营的试验性“普惠通”金融基础设施。探索推动“普惠通”APP与信用信息、农业、公安、司法等社会信息的对接互联，实现信息数据共享。探索推进区域性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接入，不断丰富拓展应用场景和用户体验。加大“普惠通”APP推广力度，利用媒体多方宣传，提升农村居民下载率和使用率，力争实现数字金融服务的人人全覆盖。着力改善优化平台功能，围绕“存、贷、支”三个要点，着力解决好农民有钱即存、有需即贷的匹配性问题，降低平台准入和使用门槛，提升平台使用体验度，加快金融服务体系、普惠授信体系、信用信息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的数字化程度，整合信息资源，打造数字化一体化平台。

（二）创新完善普惠授信产品体系

要在积极复制推广“逐户授信、整村推进”模式的基础上，结合辖区产业发展现状，围绕小微、三农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实施一县一品，探索构建广覆盖、多样化的普惠授信产品体系，有效满足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微企业资金需求，通过金融的“普”和“惠”助推乡村振兴。各金融机构应积极顺应农业农村经济的深刻变化，平衡好金融政策、县情、乡情、村情与乡

村经济主体金融诉求之间的关系,创新支持特色民宿、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适应乡村发展趋势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涉农金融机构应积极发挥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积极探索普及“信贷+信用”的普惠授信产品,扩大普惠授信贷款对农户、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发挥好普惠授信产品灵活、方便、快捷优势,有效提升贷款可得性和满意度。

(三) 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大力推进县域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县(市)级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实现普惠授信、农村产权抵押登记、还贷周转金等普惠金融业务的一站式办理;通过乡(镇)、行政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实现小额取款、转账、支付、贷款受理、零币兑换、金融知识宣传、金融维权、信用体系建设等综合金融服务。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站功能有效延伸,鼓励与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结合“互联网+政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村级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站,加强动态监测和管理,促进标准化运营、程序化运作,力争实现普惠金融服务站村村全覆盖。

(四) 优化建设农村信用体系

全面建立信用信息采集与更新机制,以中小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贫困户为重点,深入实施信用信贷相长行动,走特色信用建设之路。积极推进完善“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守信中小企业”评定工作,科学评定信用等级,依法合规推广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探索与文明家庭创建、道德模范评选评价等有机衔接,引导培养农户“守信、用信、增信”的良好信用习惯。

提升信用信息对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的支持作用，依托河南省农村和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普惠通”APP，依法收集、记录和沉淀乡村企业、农户等的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基于信用信息的信用积分和评级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以信用积分和评级结果为依据对乡村企业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授信管理。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营造良好的信用与信贷联动、良性循环的金融生态环境。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构建“线上+线下”风险防控体系。各金融机构要依托“普惠通”APP，利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完善内部风控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加大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定期组织对创新型产品和服务进行风险排查、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发挥县乡村三级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and 村两委风险识别前置把关的作用，协助金融机构做好贷前宣传、贷中管理和贷后监督。探索建立涉农贷款风险分散、化解与处置机制，构建金融机构、风险补偿金、保险、担保等共同参与、合理分险机制，对恶意违约的，在村内定期张榜公布等方式予以处罚。充分发挥担保基金风险缓释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县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担保增信；支持涉农担保机构加强资源合作和业务对接，积极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为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提供担保支持。适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不良容忍度，力争尽早实现商业可持续性。

（六）深入开展农民工市民化试点工作

围绕农民工市民化过程中形成的多元化、差异化金融需求，从城、乡两端发力，协同推进农民工创业就业、农民工社会保障、农民工住房保障、农民工子女入学等金融支持工程。各金融机构要跟踪延伸农民工金融服务，为农民工向城市“进得去、留得下、过得好”提供全程金融扶持。要按照风险可控、财务可持续的原则，创新农民工进城购房金融产品和服务。要推出多样化的创业、教育、健康类信贷产品，加大对进城农民工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等的信贷支持力度。邓州市、方城县要围绕农民工创业就业、农民工社会保障两大领域重点开展创新，探索构建符合农民工差异化需求的金融支持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按照政府主导、人民银行牵头、金融机构主办、相关部门协作的原则，建立普惠金融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普惠金融工作，研究制定发展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及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报送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

（二）加强宣传引导

要紧紧围绕普惠金融建设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舆论环境，营造积极正向的社会氛围。要及时梳理、总结试验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形成社会关注、及时推广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健全监测考核

要认真开展普惠金融专项调查和统计，全面掌握和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要探索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实施动态监测、跟踪分析与评估，加强督查，强化考核，把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2021年1月8日

抄 送：市政府办，扶贫办，金融工作局，发改委，大数据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信贷管理管理科、征信管理科、支付结算科、调查统计科。

联系人：安珂铮 联系电话：0377-66099251 （共印 3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